

合同编号: \_\_\_\_\_

# 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会员服务 合同示范文本 (2025 版)

制定部门: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上海市健身健美协会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上海市从事体育健身服务的经营者与消费者签订体育健身会员服务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体育健身服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的在履行期限内**不限次数**的健身服务（包括会籍年卡、包月私教等），或者**限定次数**的**非健身指导服务**（包括限次泳票、限次会员卡等），请双方在**签署前仔细阅读本说明**。

三、本合同所称体育健身服务经营者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管理领域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主体。

开展青少年体育培训的经营者应当使用国家和本市的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四、本合同中需消费者重点关注的内容已用**加粗字体**表示，请消费者签订合同时务必认真阅读相应内容。

五、**合同中的画横线处为待填写**，当事人应当填写完整，不填写的应当用“/”划去。“”为待选框，当事人应当以打勾方式选定。“”中内容由经营者预先确定，并在合同中对内容字体加粗打印。

六、本合同涉及手写部分应当确保双方合同内容一致，如有涂改甲乙双方应当对涂改部分加盖公章或签名，否则视同无效。

七、若经营者变更或补充格式条款，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

对外使用。

八、乙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需监护人签署合同，其使用区域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第一条备注栏自行约定。

九、本合同相关条款遇法律法规、服务标准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服务标准等执行。

十、当事人对合同条款发生争议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条款进行解释。合同示范文本制定单位不负责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内容进行解释。

十一、本合同示范文本由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上海市健身健美协会联合制定。

甲方：

品牌名称： \_\_\_\_\_ 门店简称： \_\_\_\_\_

经营者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门店地址： \_\_\_\_\_ 门店电话：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经办人电话： \_\_\_\_\_

乙方：

会员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选填）监护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体育健身会员服务经营者（以下简称甲方）、消费者（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会员健身服务，乙方接受服务达成如下约定。

## 第一条 会员服务内容

1. 会员类型：新购 续会 升级 转让 转店
2. 使用对象：成人 家庭 其他 ( )
3. 购买级别：普通卡 VIP卡 其他卡 ( )
4. 主要使用项目：游泳 团操课 力量区域 无氧区域  
其他 ( )
5. 增值服务：临时更衣柜 淋浴 毛巾 拖鞋  
其他 ( )
6. 会员卡期限：次卡 ( 次 ) 月卡 季卡 半年卡  
一年卡 两年卡 其他 ( )
7. 卡种属性：单店 通用，适用门店：\_\_\_\_\_
8. 使用时段：全时段卡 非高峰时段卡 (使用时间段 )  
周末全时段卡 周末时段卡 (使用时间段 )  
其他指定时段 (使用日期 使用时间段 )
9. 开卡方式：首次使用开卡 7天冷静期后自动开卡  
合同签署当日开卡 指定日期开卡 (消费者在指定日期前入场使用的，开卡时间以首次入场使用时间计算)
10. 会籍时长/服务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赠送权益：
  - (1) 赠送会籍时长：(不超过前述购买会员卡期限的 25%) \_\_\_\_\_
  - (2) 赠品：\_\_\_\_\_

(3) 赠送服务: \_\_\_\_\_

(4) 其他: \_\_\_\_\_

12. 会员号: **NO.** \_\_\_\_\_ 会员卡号: \_\_\_\_\_

13. 重大疾病既往病史: 乙方承诺无  有  ( ) 重大疾病史。\_\_\_\_\_

重大疾病包括恶性肿瘤、严重心脑血管疾病、需要进行重大器官移植的疾病、晚期慢性病、严重脑损伤、帕金森病和精神病等有医嘱不可锻炼的疾病。\_\_\_\_\_

14. 备注: \_\_\_\_\_

\_\_\_\_\_

## 第二条 收费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支付宝账户：[ ] 微信账户：[ ]
		其他方式：[ ] _____
收费	合同金额	收费标准：[ ] 合同金额：人民币（下同）_____元（大写_____元）
	支付日期	支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支付方式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卡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宝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扣款方式	一次性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信息对接与预收资金管理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 已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预收资金用途：[ ]
		预收资金管理方式：资金存管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公证提存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记录及余额查询		APP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门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场地属性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租赁/其他协议使用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 示		<p>1.长时间、大额度预付消费具有风险，请谨慎选择。对于使用租赁场地提供会员健身服务的，该单店卡的会籍时长不宜超过该门店场地租赁/其他协议使用期限。</p> <p>2.经营者设定的预收金额和可兑付的服务期限、次数应当符合本市关于预收资金限额限期限次的要求。</p> <p>3.经营者已经对接协同监管服务平台的，消费者可通过相关信息对接标识二维码，查询本人预付费剩余可兑付服务的次数、时长以及有效期。</p>



### 第三条 冷静期

冷静期：乙方自签署本合同的次日起，有7天冷静期。冷静期间，在未开卡使用会员服务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要求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在与乙方确认完毕□书面 □电子 □其他双方认可方式（请注明：        ）的退费申请后，于[ ]（≤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款。乙方应当将发票、合同、预付凭证等返还甲方，因乙方购买会员服务甲方已经交付乙方的赠品或者赠送的服务，应当退回或者支付合理价款。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收取乙方购卡费用后应当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二）甲方应当如实记录乙方会员卡使用情况，提供乙方会员卡数据查询。

（三）甲方应当配备必要的专业指导人员，专业指导人员应当具备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的专业能力证明。

（四）甲方提供的健身设施设备及配套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地相关技术标准。甲方对健身器械、设施设备负有保养、维护责任，并确保健身器械、设施设备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五）甲方应当在经营服务场所、网络经营页面的显著位置公示经营信息，包括体育健身服务项目内容、收费标准、经营场地租赁期限、信息对接标识、专业指导人员等。

（六）甲方应当在经营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有关管理规章制度，标明体育设施的名称、用途、使用方法，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做出明确警示说明。

（七）甲方可以根据经营场所等特点，结合实际情况规定并公布管理规章制度。

（八）甲方可以在国家法定假期期间适当调整营业时间及项目，甲方应当提前通过官方应用程序、微信、短信、门店告示等各种方式向乙方公示调整信息。

（九）甲方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 30 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的醒目位置公告甲方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十）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乙方的个人信息。对于经营过程中取得的乙方个人信息，甲方应当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甲方应当在健身场馆内配备必要的救护救生设备及掌握救护技能（如持有红十字会证书等）的人员。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会员卡消费记录。

（二）乙方健身期间如遇身体不适，应当立即停止健身运动，同时可向甲方寻求帮助。

（三）乙方应当完整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并如实告知身

体健康状况，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不得隐瞒有关传染疾病的相关病情和异常信息。

（四）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导或标明的使用方法合理使用健身设施。

（五）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章制度，仔细阅读运动风险提示等信息。

（六）甲方提供的更衣柜系流动使用，供乙方临时放置更换衣物，乙方使用完毕离场前应当将柜内个人物品清空，并归还钥匙。当日营业结束后甲方将自行清理更衣柜。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正常存放的财物丢失或损坏的，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由使用对象使用会员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带领非会员进入甲方场所。

## **第六条 暂停、延期、转卡、补卡、转店**

### **（一）暂停**

在会员卡会籍时长内，乙方有权办理暂停手续，但须遵循以下规定：

**1. 暂停方式为按月暂停，乙方应当提前办理暂停手续。**

**2. 暂停手续费：**

免费：每年免费暂停\_\_\_\_月，超出免费暂停时间的按\_\_\_\_元/月收取；收费：\_\_\_\_元/月。

若在暂停期间本合同解除的，未履行部分的暂停期手续费应当

予以返还。

### 3. 乙方特殊免费暂停

乙方因怀孕或突发重大疾病等情况在一定期限内不适合进行体育健身的可免费办理暂停，免费暂停期可享受连续不多于12个月。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人需持乙方由医院出具的医嘱等证明至甲方办理，有特殊情况的可在突发状况发生后合理期限内补办暂停手续。

4. 乙方在暂停期内不得进入甲方场所使用设施及接受服务，否则视为暂停期限届满，甲方恢复计算乙方的会员服务时间。乙方暂停期限届满之日，甲方恢复计算乙方的会员服务时间，乙方无需 需要 办理恢复启动手续。

## (二) 延期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有效期限届满后次卡未完结时，乙方需在有效期到期前申请延期。每份合同可申请延期\_\_\_\_次，延期需乙方至原签约路径按以下方式进行办理：

免费：延期\_\_\_\_\_天；

其他：\_\_\_\_\_。

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甲方暂停营业超过24小时，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需相应顺延有效期限。

## (三) 转卡

乙方开卡使用后，在会员卡会籍时长内，乙方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即转卡）且受让人符合合理办卡条件的，甲方应当配合提供相应的服务。

#### （四）补卡

乙方会员卡遗失需凭乙方的有效证件通过原签约路径办理补卡，补卡费用：

免费： 每年免费\_\_\_\_次补卡；

收费： \_\_\_\_\_元/张。

#### （五）转店

在会员卡会籍时长内，乙方可以申请办理转店手续，涉及门店存在差价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一）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会员服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包括减少承诺的主要使用项目、增加会员卡使用的限制条件、擅自提高承诺的服务价格等；

2. 变更经营场所给乙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明显不便；

3. 未经乙方同意将本会员服务合同义务转移给第三人；

4. 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不限次数服务，但持续无法正常提供服务。

（二）乙方因重大疾病、伤残等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不适合继续进行体育健身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章制度,经甲方累计3次劝阻拒不改正;
2. 未经甲方允许,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或个人活动妨碍甲方正常经营,经甲方劝阻拒不改正;
3. 实施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和他人健康行为。

(四) 因本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解除合同。

## 第八条 退费

(一) 非因乙方原因或者因乙方重大疾病、伤残等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都不适合继续进行体育健身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余额计算公式退费。

(二) 因乙方其他原因的,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办理退费:

1. 乙方使用的会员服务未达[ ]%,退还余额的[ ]%;会员服务超过[ ]%,退还余额的[ ]%;
2. 按照合同金额扣减已提供服务价款后的余额退费。已提供服务价款按实际使用时间确定会籍服务的计费类型,并按此结算。

(三) 甲方向乙方赠送商品或者服务,在本合同解除后(冷静期除外),乙方无需返还或者折价补偿,但赠送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较高,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四) 退费期限: 除冷静期退费外的其他退费情形中, 乙方提出书面退费申请, 甲乙双方就退款金额达成一致, 双方签署书面 电子 其他双方认可方式 (请注明: \_\_\_\_\_) 的退费协议后 [ ]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相应款项退还给乙方。

(五) 退费方式: 按乙方缴费原路径退回。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向对方赔偿损失。本条可以与第七条、第八条同时适用。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解决方式 (单选):

依法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依法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用语定义

**1. 会员卡:** 经营者向购买会员健身服务的消费者提供的会员身份识别卡 (实物或虚拟)。

**2. 暂停:** 在会员服务合同履行期间, 因为消费者的原因导致的健身服务暂停。暂停服务期间消费者停止享受经营者提供的服务,

暂停届满即恢复原有服务。

**3. 延期：** 预付式消费合同履行期届满时，购买的次卡服务尚有剩余，请求延长合同履行期限的行为。

**4. 转卡：** 消费者无法继续履行会员服务合同，将自己的权益转让给他人的行为。

**5. 退卡：** 在原约定有效期内，消费者和经营者终止会员服务合同，消费者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经营者退还预付费余额的行为。

**6. 余额：** 经营者按消费者购买的会员卡卡种对应的会籍时长或次数，计算实际余额，余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余额} = \text{合同金额} - \frac{\text{合同金额}}{\text{合同会籍时长或次数 (含赠送)}} \times \text{已兑换时长或次数}$$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份数

本合同双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请乙方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及甲方提供的其他书面材料，确认无误后签署。

---

---

(手抄内容: 我已仔细阅读并知晓本合同约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退费方式、违约责任、预收资金用途和管理方式、余额查询渠道, 以及预付费风险提示等内容。)

甲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会员(监护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